

ICS 65.150

B 50

备案号：62684-2019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70—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0 部分：水产养殖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70: Aquaculture enterprises

2019 - 09 - 26 发布

2020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2
3.5 用电	2
3.6 消防	2
3.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2
3.8 其他	3
4 评定细则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2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6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7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9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3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其他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70部分：水产养殖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70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安全科学与工程学会、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尤秋菊、刘双庆、吴可强、张蓓、朱伟、丁雯、郑建春、芮静、王晶晶、刘梦婷。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0部分：水产养殖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水产养殖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SC/T 6050 水产养殖电器设备安全要求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 3.1.1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1.2 应建立、健全水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3.2 场所环境

3.2.1 一般要求

- 3.2.1.1 养殖场建设不应妨碍水利防洪。
- 3.2.1.2 养殖场内设施布局合理，养殖区、管理办公和生活区应分开。
- 3.2.1.3 养殖场周边应设置围墙、栅栏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与生产无关人员不应进入。
- 3.2.1.4 养殖场大门、场内应设限速标识，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 3.2.1.5 养殖场应设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通道应畅通。
- 3.2.1.6 养殖场内相应地点或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应在鱼池内游泳、滑冰及冰上玩耍。
- 3.2.1.7 电线下方应设置禁止垂钓区域并设置标志。

3.2.2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办公用房、库房、生产性用房、生活场所等）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3 库房管理

3.2.3.1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

- 3.2.3.1.1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应保存在单独存储区域并上锁，储存条件应满足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
- 3.2.3.1.2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进出库应由专人负责登记。
- 3.2.3.1.3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存放、配制、使用区域应有意外事故处理程序。意外事故处理程序应包括紧急联系方式和意外事故处理措施。
- 3.2.3.1.4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存放、配制、使用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2.3.1.5 库房内不应存放禁止使用的清洗和消毒类化学品。

3.2.3.2 渔药

- 3.2.3.2.1 渔药存放地环境应符合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保持通风、干燥和整洁。
- 3.2.3.2.2 库房内不应存放禁止使用的渔药。
- 3.2.3.2.3 渔药储存区应上锁，非相关人员不应进入。
- 3.2.3.2.4 渔药应专人保管，养殖场应建立渔药进出库台账，专人负责。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一般要求

- 3.3.1.1 水产养殖电器设备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SC/T 6050 的规定。
- 3.3.1.2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 3.3.1.3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设备设施附近悬挂操作规程。
- 3.3.1.4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3.3.1.5 外露的转动部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有足够的刚度，保证人体接触时不产生变形或位移。
- 3.3.1.6 电器设备应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漏电性能。
- 3.3.1.7 电气线路安装敷设应满足水上作业安全要求。
- 3.3.1.8 室外电器设备开关配电箱应有防雨措施。

3.3.2 投饲机

投饲机应有“工作时严禁将手伸入”的警示标示。

3.3.3 增氧机

- 3.3.3.1 应确保操作人员位于增氧机电源配电箱位置时可看到增氧机。
- 3.3.3.2 应定期对增氧机进行检修，并记录检修日志。
- 3.3.3.3 应定期对增氧机电线上的附着物进行清理。

3.3.4 饲料粉碎机

- 3.3.4.1 系统自动加料的粉碎机应配有防止磁性金属异物进入粉碎室的保护装置。
- 3.3.4.2 人工加料的粉碎机的加料口应有“工作时严禁将手伸入”的警示标示。
- 3.3.4.3 粉碎机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 3.3.4.4 粉碎机应可靠接地。
- 3.3.4.5 粉碎机的外壳及外露零部件应避免带易伤人的棱角。
- 3.3.4.6 应在粉碎机的醒目位置标明主轴的转向。

3.3.5 发电机

- 3.3.5.1 发电机安装时，应平稳牢固，室外操作时，应搭设机棚，并保持通风良好。
- 3.3.5.2 发电机附近不应放置油料或其他易燃物品，并应设置消防器材。
- 3.3.5.3 发电机输出线路应绝缘良好，可靠接地。

3.4 特种设备

液氧罐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5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6 消防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3.7.1 雷雨天气时，不应在高压电线下方作业。
- 3.7.2 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如强令冒险作业等。
- 3.7.3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了解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熟悉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 3.7.4 设备设施保养和检维修时，应切断动力源并采取锁定措施。
- 3.7.5 作业人员不应私拉乱接电线。
- 3.7.6 挪动配电箱和电气设备时应切断相关电源。
- 3.7.7 水上作业时应穿戴救生衣。
- 3.7.8 特殊作业（大风、大雾、大雨、扫雪、打冰眼等）应两人以上参加，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配备救援设备。

3.8 其他

3.8.1 渔药及其他化学品

- 3.8.1.1 在水产养殖生产中，应购买、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渔药、包装及制品。
- 3.8.1.2 渔药及其他化学品使用应符合相关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3.8.1.3 剩余的渔药及其他化学品应及时回收至药库（柜）。

3.8.2 访客

- 3.8.2.1 访客应有记录。
- 3.8.2.2 应对访客进行入场安全风险告知。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其他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3.1.1
3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设备设施，即为否决。	3.3.1.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3.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扣2分； 2)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扣2分。			3.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指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2) 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2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扣1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扣1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未见记录或未适时更新视同未开展。			3.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10	1) 未对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每缺一个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1分。			3.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d)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e)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f)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g)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h) 库房管理：规定人员职责分工，库房物品存放、进出库等要求； i) 水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水上作业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操作规定等要求； j)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6	1) 每缺一项规章制度(如企业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扣5分； 2) 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扣2分； 3) 每有一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扣2分。			3.1.1 3.1.2
1.2.2	应及时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修订或更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扣3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每人次扣2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10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扣 2 分； 3)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未保存 3 年，扣 2 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3.1.1
1.3.1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一个扣 2 分。			3.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b) 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及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c) 个体防护要求； d) 严禁事项； e)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每项扣 2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每发现一个岗位扣 2 分。			3.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扣 2 分； 2)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每人次扣 2 分。			3.1.1
1.3.4	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扣 2 分。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3.1.1
1.4.1	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3.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0						3.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0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3.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扣3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			3.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20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资质过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2分。			3.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或复审。			10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资质过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10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2分。			3.1.1
1.5.6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等有关书面材料。			2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每缺一类扣3分。			3.1.1
1.6	应急救援	65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3.1.1
1.6.1.1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10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员，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40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编制应急预案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不得分。			3.1.1
1.6.2.2	企业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20	1) 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不得分； 2) 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6分。			3.1.1
1.6.2.3	现场处置方案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现场处置方案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不得分。			3.1.1
1.6.2.4	根据本企业事故预防重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	未按要求开展演练，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6.2.5	应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修订。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2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档案或台账，扣2分； 2) 配备不全，扣2分； 3) 无维护保养记录，扣2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5					3.1.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处置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处置方案，不得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5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20					3.1.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10	1) 未建立本单位危险源清单，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每缺一种扣5分。			3.1.1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制定相关控制措施。			10	未制定控制措施，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5					3.1.1
1.7.2.1	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扣3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不得分。			3.1.1
1.7.2.3	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企业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期限及资金来源等。			10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1.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记录。			5	1) 隐患治理情况登记有遗漏，或治理效果不可靠，扣 2 分； 2)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记录，不得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1
1.7.4.1	应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不得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40						3.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 2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20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不得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
1.8.4	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不得分。			3.1.1
1.8.5	应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不得分。			3.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34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34						3.2
2.1	一般要求		65					3.2.1
2.1.1	★养殖场建设不应妨碍水利防洪。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1
2.1.2	养殖场内设施布局合理，养殖区、管理办公和生活区应分开。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2
2.1.3	养殖场周边应设置围墙、栅栏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与生产无关人员不应进入。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3
2.1.4	养殖场大门、场内应设限速标识，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2.1.4
2.1.5	养殖场应设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通道应畅通。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5
2.1.6	养殖场内相应地点或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应在鱼池内游泳、滑冰及冰上玩耍。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2.1.6
2.1.7	★电线下方应设置禁止垂钓区域并设置标志。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7
2.2	建（构）筑物		24					3.2.2
2.2.1	建筑物中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当确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
2.2.2	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
2.2.3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
2.3	库房管理		45					3.2.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 项分值	评定条 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3.1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							3.2.3.1
2.3.1.1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应保存在单独存储区域并上锁，储存条件应满足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2.3.1.1
2.3.1.2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进出库应由专人负责登记。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2
2.3.1.3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存放、配制、使用区域应有明显的意外事故处理程序。意外事故处理程序应包括紧急联系方式和意外事故处理措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3
2.3.1.4	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存放、配制、使用区域应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4
2.3.1.5	库房内不应存放禁止使用的清洗和消毒类化学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2.3.1.5
2.3.2	渔药							3.2.2
2.3.2.1	渔药存放地环境应符合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保存通风、干燥和整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1
2.3.2.2	库房内不应存放禁止使用的渔药。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2.3.2.2
2.3.2.3	渔药储存区应上锁，非相关人员不应进入。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3
2.3.2.4	渔药应专人保管，养殖场应建立渔药进出库台账，专人负责。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8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08						3.3
3.1	一般要求		64					3.3.1
3.1.1	水产养殖电器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中的设备使用的电线应防水，并有防水标记； b) 电动机应能承受设备的最大负载，不会产生火灾、触电或者其他人身伤害； c) 电镀层或其他防腐表面处理应做到镀层的老化不会影响到设备的使用性能。			1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
3.1.2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设备设施附近悬挂操作规程。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1.3
3.1.3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1.4
3.1.4	外露的转动部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有足够的刚度，保证人体接触时不产生变形或位移。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3.1.5
3.1.5	电器设备应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漏电性能。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3.1.6
3.1.6	电气线路安装敷设应满足水上作业安全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7
3.1.7	室外电器设备开关配电箱应有防雨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8
3.2	投饲机		5					3.3.2
3.2.1	投饲机应有“工作时严禁将手伸入”的警示标示。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	增氧机		9					3.3.3
3.3.1	应确保操作人员位于增氧机电源配电箱位置时可看到增氧机。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1
3.3.2	应定期对增氧机进行检修，并记录检修日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2
3.3.3	应定期对增氧机电线上的附着物进行清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3
3.4	饲料粉碎机		18					3.3.4
3.4.1	系统自动加料的粉碎机应配有防止磁性金属异物进入粉碎室的保护装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1
3.4.2	人工加料的粉碎机的加料口应有“工作时严禁将手伸入”的警示标示。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2
3.4.3	粉碎机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3
3.4.4	粉碎机应可靠接地。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4
3.4.5	粉碎机的外壳及外露零部件应避免带易伤人的棱角。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5
3.4.6	应在粉碎机的醒目位置标明主轴的转向。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4.6
3.5	发电机		12					3.3.5
3.5.1	发电机安装时，应平稳牢固，室外操作时，应搭设机棚，并保持通风良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5.1
3.5.2	发电机附近不应放置油料或其他易燃物品，并应设置消防器材。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5.2
3.5.3	发电机输出线路应绝缘良好，可靠接地。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5.3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30						3.4
4.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分。			3.4
4.2	压力容器		25					3.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压力容器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1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4
4.2.3	安全阀定期检验，且检验铅封完好。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6分。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116						3.5
5.1	变配电系统		40					3.5
5.1.1	设备设施							3.5
5.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5.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5.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5.1.2	人员要求							3.5
5.1.2.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企业统一进行管理。电工在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作业时应穿合格的绝缘靴。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5
5.2	用电场所		76					3.5
5.2.1	固定电气线路							3.5
5.2.1.1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5
5.2.1.2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5.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5
5.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			1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5
5.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5.2.2.3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2.4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5.2.3	插座、开关							3.5
5.2.3.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5
5.2.3.2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5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2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72						3.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8					3.6
6.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2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4					3.6
6.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3	消火栓		14					3.6
6.3.1	占地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厂房和仓库、建筑高度大于 15 m 或体积大于 10000 m ³ 的办公建筑应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不应被遮挡，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d)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e)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	灭火器		28					3.6
6.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2)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3)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4)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2的规定；</p> <p>2) 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3的规定；</p> <p>3) 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6.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1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6.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6.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2					3.6
6.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m的走道、超过10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1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6
6.6	消防应急照明灯		6					3.6
6.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
6.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G.2 表G.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G.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G.3 表G.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G.3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H.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0						3.7
7.1	★雷雨天气时，不应在高压电线下方作业。				不符合要求，“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3.7.1
7.2	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如强令冒险作业等。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7.2
7.3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了解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熟悉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7.3
7.4	设备设施保养和检维修时，应切断动力源并采取锁定措施。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7.4
7.5	作业人员不应私拉乱接电线。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5
7.6	挪动配电箱和电气设备时应切断相关电源。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6
7.7	★水上作业应穿戴救生衣。				不符合要求，“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3.7.7
7.8	特殊作业（大风、大雾、大雨、扫雪、打冰眼等）应两人以上参加，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配备救援设备。			3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7.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其他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其他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 I.1 其他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其他	40						3.8
8.1	渔药及其他化学品		35					3.8.1
8.1.1	在水产养殖生产中，应购买、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渔药、包装及制品。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1
8.1.2	渔药及其他化学品使用应符合相关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2
8.1.3	剩余的渔药及其他化学品应及时回收至药库（柜）。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1.3
8.2	访客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2
8.2.1	访客应有记录。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2.1
8.2.2	★应对访客进行入场安全风险告知。				不符合要求，“其他”评定要素不得分。			3.8.2.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